



Distr.
GENERAL

A/50/47
13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
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 本文件是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的油印本。附件三至十八已作为本报告的增编(A/50/47/Add.1)印发。最后报告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7号》(A/50/47/Rev.1)印发。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
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报告

一、 引言

1. 1945年6月26日签署的《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有11个理事国,5个常任理事国和6个非常任理事国。《宪章》于1963年12月17日修订,将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从6个增加至10个。¹这些修订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当时没有讨论到安理会的组成或工作的其他方面。

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于1979年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要求²列入大会议程。从1980年至1991年,这个项目继续列入议程,但大会决定推迟审议。

3. 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要求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就是否可能审查安全理事会席位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载有会员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的报告。³1993年7月,秘书长提交了载有79个会员国和三个区域集团(非洲集团,阿拉伯国家和加勒比共同体)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的报告。⁴

4. 1993年12月3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48/26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1日第47/6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反映若干会员国对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议程项目的意见,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二十三条,

“还回顾会员国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且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责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认识到鉴于联合国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大量增加以及国际关系的变化,有必要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及有关事项,

“考虑到有必要继续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铭记达成广泛协议的重要性，

“1. 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一份工作进展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5. 1994年1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始进行工作，于9月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⁶该报告说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除其他之外，针对可能增加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组成的问题。虽然辩论是实质性和建设性的，澄清了会员国的立场，但并没有得出结论。虽然大家一致认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应该增加，但大家也同意扩大席位的范围和性质需要进一步讨论。关于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有人指出，安理会已开始采取一些措施促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有人也就在这方面可请安理会采取的可能进一步措施表示了意见。大会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⁶

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1995年1月继续工作，并于9月向大会提出其工作进展报告。⁷该报告除其他外，指出从讨论可见大家同意扩大安全理事会并审查其工作方法及与其运作有关的其他事项，以期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和效力，增加其代表性并提高其工作效率。讨论也显示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关键问题依然存在重大分歧，因此，仍须进一步深入审议这些问题。大会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在第五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⁸

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是在1995年10月24日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和通过《宣言》⁹的背景下进行的。《宣言》除其

他外指出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观察员“要使以各国人民的名义成立的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有适当的能力,经费和结构为各国人民有效地服务”。宣言又指出“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该扩大并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期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和效力,增加其代表性并提高其工作效率和透明度;由于在关键问题上继续存在重大分歧,必须进一步深入审议这些问题”(第14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⁷反映出大家同意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并审查其工作方法以及与其运作有关的其他事项,因此,工作组达成的协议获得最高政治一级的一致确认。

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的会议记录

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注意到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和在议程项目47(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及议程项目11(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下的辩论期间所发表的意见,尤其是在大会特别纪念会上所发表的意见。

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从1995年11月28日至1996年9月13日举行了39次正式会议和17次非正式协商。大会主席迪奥戈·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担任工作组的主席。

10. 在1995年11月28日第一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命弗雷德里克·威廉·布莱滕施泰因大使(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尼绿·比纹颂干大使(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为工作组副主席。1996年1月,比纹颂干大使离开纽约担任新的职位。因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1996年2月26日第五次会议上任命阿斯达·贾亚纳马大使(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为副主席。

11. 在1996年2月1日和2日的三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始工作,讨论了两位副主席为第五十届会议编写的工作方案草案(A/AC.247/6)。¹⁰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两位副主席编写的更为详细的1996年2月和3月工作

方案草案(A/AC.247/7)。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1996年2月和3月举行了19次正式会议,讨论了以下问题:(a)关于轮任或分享席位的建议,包括《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项;(b)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安理会与大会及其他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c)安理会的决策进程,包括否决权;(d)关于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建议;(e)关于增加常任理事国的建议;和(f)其他事项。

12. 根据1996年2月和3月的讨论并应各代表团的要求,主席团编写了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非文件(A/AC.247/1996/CRP.4)。这份非文件说明安理会已为促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采取的措施,列出促进执行这些措施的建议以及可进一步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其他建议。主席团的这份非文件载于报告附件三。¹¹

13. 1996年4月10日和19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位副主席就4月至6月的新工作方案草案(A/AC.247/1996/CRP.5)举行了两次非正式协商。1996年4月22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核准了订正工作方案草案(A/AC.247/1996/CRP.5/Rev.2)。其后在该期间举行了16次非正式会议,以更着重具体问题的办法讨论了以下四个问题:¹²(a)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成员数目;(b)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c)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透明度;(d)其他事项。

14. 在讨论期间,代表团口头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一些建议后来以书面建议和/或立场文件的方式提交,已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这些文件是由下列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提出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墨西哥、阿根廷/新西兰、埃及(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西班牙、意大利、捷克共和国、摩纳哥、乌拉圭、澳大利亚、德国、伯利兹、马来西亚、挪威和乌克兰。这些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四至十八。¹¹在讨论中,大家还提到了以前提交的书面建议和/或立场文件,尤其是载于A/49/965号文件中的文件。

15. 除了上文第11至14段提到的文件以及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分发的文件以外¹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三份文件:(a)大会第五十

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和关于议程项目47的辩论期间会员国所发表的意见汇编(A/AC.247/1996/CRP.1和Corr.1);(b)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期间各会员国发表的意见提要(A/AC.27/1996/CRP.2);以及(c)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所采取的措施清单(A/AC.247/1996/CRP.3)。

三、讨论摘要

1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回顾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并再次强调,审查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及其他有关问题是鉴于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数目大量增加以及国际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工作组重申同意以能够进一步提高安理会的能力和功效、加强其代表性和改善其工作效率的方式扩大安全理事会并审查其工作方法及其他有关其职能的事项。它再次确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公平地域分配、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的其他宗旨作出贡献的原则应作为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方针。最后,它重申在这方面也应考虑到透明度、合法性、功效和效率,并且应如许多代表团所认为的那样,考虑到民主。

17. 工作组重申,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规模、包括否决权在内的安理会的决策、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透明度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问题达成最后协议应构成一个全面的一揽子协议,应让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同时进行,一个问题的进展不应因其他问题缺乏进展而受到阻挠。

1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很彻底和很有用,有助于更好理解和进一步澄清许多所涉问题,并且奠定了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的基础。讨论内容因各国代表团提出若干口头和书面提案而益形丰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对这些提案详加钻研和澄清。下列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摘要表明,对于若干问题的意见已趋一致,但对许多其他问题仍存在重大分歧。

19. 本摘要各项问题的排列无意以任何形式规定先后次序或先行判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结果。

A.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更深入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透明度以及安理会与联合国一般会员国和其他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问题。从讨论可见大家的意见相当一致。有人指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加强其工作的透明度会增进安理会的效力和效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继续在这方面采取步骤,基本上是受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所鼓励。但是,注意到所采取的措施并未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虽然有人表示强烈支持安理会所采取措施的正式化或制度化,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透明度,但一些会员国表示反对或作出保留。

21. 许多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下述各方面的经验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并增加透明度:特别是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向非安理会成员作简报;与现有和潜在的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有效情况和意见交流;以及非安理会成员参与安理会的讨论(《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22. 应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请求,秘书处编制了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所采取的措施清单(A/AC.247/1996/CRP.3),主席团亦编写了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非文件(见附件三),作为背景文件。讨论集中于会员国提出并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详细讨论的一些关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见A/49/965号文件)、捷克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十)和阿根廷及新西兰提出的工作文件(见附件六)。这些建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得到广泛支持,但有些代表团表示反对或有所保留。

B. 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组成

2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讨论中重申了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即

安全理事会应予扩大。由于联合国会员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数目大幅增加,同时考虑到国际关系的重大改变,在扩大时应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强调需要在扩大的安理会的成员总数和组成方面确保安理会的代表特性,但不妨碍其工作效率和效能。关于如何扩大的问题仍然意见分歧。显然有些会员国由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范围内的成员数目和组成与其他事项之间的连锁关系,因此不愿提出确定立场。

24. 有人表示扩大安全理事会时也应考虑到根据全盘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在联合国中属于东欧的国家数目的增加。

25. 对于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建议,包括更经常地选举一些会员国的建议(例如,见A/49/965号文件中意大利、墨西哥和土耳其的建议以及本报告附件九中意大利的建议)有人支持,也有人反对。

26. 关于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建议(如附件四、十一、十三和十四中和摩纳哥、澳大利亚和德国的建议和A/49/965号文件中奥地利、比利时、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爱尔兰和斯洛文尼亚和北欧国家的建议),有人支持,也有人反对。如果商定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只增加工业化国家将广泛视为不能接受。对于增加代表发展中国家的常任理事国,以纠正安理会组成中当前的不平衡状态的看法,有人支持,也有人反对。

27. 在辩论中,有人提出区域轮任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概念(如附件四中所载非统组织提交的非洲共同立场文件,以及附件十五、十六和十七中所载伯利兹、马来西亚和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对于这个概念既有人表示支持,也有人表示反对。此外还讨论了分享席位的概念(见A/49/965号文件和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伯利兹提交的文件)。

2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非常任理事国的标准,包括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更经常轮换(见附件八西班牙的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听取了对常任理事国标准的看法(例如参见A/49/965号文件中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的建议)。

29. 以下建议得到广泛支持,如果无法就其他类别的席位达成协议,目前应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见A/49/965号文件中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建议)。其他国家认为这种增加席位方式并不充实。

3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资格对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和机构的成员资格的更广泛影响及其造成的其他影响的问题(即所谓的“连带效应”,例如,参见A/49/965号文件所载阿根廷提交的文件)。

C. 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

31. 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制订,包括否决权问题仍然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的重要内容之一。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一个国家集团提交的立场文件建议,应限制否决权,使其合理化,并应修订《宪章》,第一步是否决权应只适用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见附件七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建议)。有人提议修订《宪章》第四、五、六、二十七、九十七、一〇八和一〇九条,力求限制否决权的使用(见附件五墨西哥提交的工作文件)。还有人建议,在大会规定的特定多数界定的某些情况下应暂停否决权(见附件十二乌拉圭提交的工作文件)。这些限制否决权的范围和建议在讨论过程中得到广泛的支持。然而,也有人表示不同意对否决权的范围和使用施加任何限制。也讨论了可否将否决权给予将来的新常任理事国的问题。有人支持,也有人反对。尽管有人反对把否决权给予当前的常任理事国以外的成员,但是,一些代表团强调,如要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应以无差别待遇的方式进行。

3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从更广的角度就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对安理会决策进程所产生的影响交换了意见,讨论了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阻挡权问题,以及安理会关于实质问题和程序问题的决定所需赞成票数(所谓“行动门槛”,例如参见附件十八乌克兰提交的工作文件)等问题。工作组认为应继续讨论这些专题,同时铭记最后结果将取决于对上述其他问题的审议结果。

D. 《宪章》的修订

33. 要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必然要对《宪章》进行修订。还有人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中表示,在一些情况下,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提高其工作透明度也需要进行这样的修订。不过,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及其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之间关系而需采取的一些措施可通过修改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或其他办法来实施。这些改变,除其他外,可由大会向安理会提出正式建议,随后由安理会本身审议和通过的方式进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讨论了在修订《宪章》时援引《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或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孰优孰劣的问题。

E. 定期审查

3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是否对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成员数目以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有人指出,规定定期审查可以是促进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达成最后协议的一项重要因素(例如参见本报告附件九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其他人表示不同意,认为这样的规定没有必要。

F. 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

3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结论是,应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理会有关其他事项。今后的工作应考虑到迄今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所有口头与书面报告以及可能提出的任何新建议。

四、建议

3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1996年9月13日举行的39次会议上结束了其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并决定建议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应以第四十八届、第

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所做的工作为基础,继续讨论这个议程项目。为此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了根据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报告,¹⁴ 工作组的任务期限,根据大会1994年9月14日第48/498号决定和1995年9月18日第49/499号决定予以延长,

(a)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b)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和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意见,继续开展工作,并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

注

- ¹ 大会第1991(XVIII)号决议。
- ² 见A/34/246。
- ³ 大会第47/62号决议。
- ⁴ A/48/264和Add.1、Add.2和Add.2/Corr.1、Add.3至10。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7号》(A/48/47)。
- ⁶ 1994年9月14日大会第48/498号决定。
-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7号》(A/49/47)。
- ⁸ 1995年12月18日大会第49/499号决定。
- ⁹ 1995年10月24日大会第50/6号决议。
- ¹⁰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印发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一。
- ¹¹ 附件三至十八已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 ¹² 这些问题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 ¹³ A/49/96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7号》(A/49/47)。
-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7号》(A/50/47)。

附件一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文件

<u>日期</u>	<u>标题</u>	<u>文号</u>
1995年12月15日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	A/AC.247/6和Corr.1
1996年1月11日	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一期表示的意见	A/AC.247/1996/CRP.1和Corr.1
1996年2月16日	1996年2月和3月的工作方案草案	A/AC.247/7
1996年2月26日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0/2)期间会员国发表的意见提要	A/AC.247/1996/CRP.2
1996年3月29日	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所采取的措施清单	A/AC.247/1996/CRP.3
1996年4月16日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主席团提出的非文件	A/AC.247/1996/CRP.4
1996年4月22日	4月至6月期间的工作方案草案	A/AC.247/1996/CRP.5/Rev.2
1996年4月25日	联合国改革。非洲共同立场	A/AC.247/1996/CRP.6
1996年5月13日	《联合国宪章》的拟议修正。否决权问题：墨西哥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247/1996/CRP.7
1996年5月17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阿根廷和新西兰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247/1996/CRP.8
1996年5月20日	否决权问题：埃及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247/1996/CRP.9
1996年6月4日 和28日	关于在安全理事会更经常地轮换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可能的制	A/AC.247/1996/CRP.10 和Add.1

<u>日期</u>	<u>标题</u>	<u>文号</u>
	度的建议摘要：西班牙提出的工作文件	
1996年6月7日	扩大安全理事会订正提案：意大利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247/1996/CRP.11
1996年6月12日	重新解释《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的理由：捷克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247/1996/CRP.13
1996年6月17日	关于轮换或分享席位的建议，包括《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摩纳哥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247/1996/CRP.12
1996年6月17日	否决权问题：乌拉圭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247/1996/CRP.14
1996年7月1日	扩大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和数目：澳大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247/1996/CRP.16
1996年7月3日	关于定期审查的条款：德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247/1996/CRP.15/ Rev.1
1996年7月3日	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提议：伯利兹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247/1996/CRP.17
1996年7月3日	永久区域席位：马来西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247/1996/CRP.18
1996年7月3日	改革安全理事会：挪威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247/1996/CRP.19
1996年7月11日和7月17日	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成员数目；安理会的决策进程，包括否决权；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乌克兰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247/1996/CRP.20

附件二

1996年4月至6月工作方案草案：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的问题

1. 组成和成员数目

1.1 常任理事国

- (a) 关于可能增加常任理事国教目的原则，包括与非常任理事国教目的比例
- (b) 新常任理事国的标准
- (c) 新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 (d) 选新常任理事国的方式
- (e) 新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轮任安排
- (f) 否决权及其扩大至可能的新设常任理事国
- (g) 常任理事国的“连带效应”

1.2 非常任理事国

- (a) 关于可能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教目的原则，包括与常任理事国的比例
- (b) 新非常任理事国的标准
- (c) 新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 (d) 甄选新非常任理事国的方式
- (e) 新非常任理事国的轮任安排
- (f) 非常任理事国的任期和是否可以立即连选连任

2. 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包括否决权

- (a) 界定否决权的使用范围及修改否决权的使用
- (b) 决策进程和“行动门槛”

3.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透明度

- (a)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透明度的措施,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的问题
- (b) 改进安全理事会、一般会员国、大会及其他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工作关系的措施

4. 其他事项

- (a) 定期审查
- (b) 对《宪章》的修正和使《宪章》修正案生效的方式
-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附件三至十八

- 三、 工作方法和程序。主席团提出的非文件,1996年4月16日,A/AC.247/1996/CRP.4
- 四、 联合国改革。非洲共同立场,1996年4月25日,A/AC.247/1996/CRP.6
- 五、 《联合国宪章》的拟议修正-否决权问题:墨西哥提出的工作文件,1996年5月13日,A/AC.247/1996/CRP.7
- 六、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阿根廷和新西兰提出的工作文件,1996年5月17日,A/AC.247/1996/CRP.8
- 七、 否决权问题:埃及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工作文件,1996年5月20日,A/AC.247/1996/CRP.9
- 八、 关于在安全理事会更经常地轮换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可能的制度的建议摘要:西班牙提出的工作文件,1996年6月4日,A/AC.247/1996/CRP.10和Add.1
- 九、 扩大安全理事会订正提案:意大利提出的工作文件,1996年6月7日,A/AC.247/1996/CRP.11
- 十、 重新解释《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的理由:捷克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1996年6月12日,A/AC.247/1996/CRP.13
- 十一、 关于轮换或分享席位的建议,包括《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摩纳哥提出的工作文件,1996年6月17日,A/AC.247/1996/CRP.12

- 十二、 否决权问题：乌拉圭提出的工作文件，1996年6月17日，A/AC.247/1996/CRP.14
- 十三、 扩大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和数目：澳大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1996年7月1日，A/AC.247/1996/CRP.16
- 十四、 关于定期审查的条款：德国提出的工作文件，1996年7月3日，A/AC.247/1996/CRP.15/Rev.1
- 十五、 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提议：伯利兹提出的工作文件，1996年7月3日，A/AC.247/1996/CRP.17
- 十六、 永久区域席位：马来西亚提出的工作文件，1996年7月3日，A/AC.247/1996/CRP.18
- 十七、 改革安全理事会：挪威提出的工作文件，1996年7月3日，A/AC.247/1996/CRP.19
- 十八、 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成员数目；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包括否决权；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乌克兰提出的工作文件，1996年7月11日，A/AC.247/1996/CRP.20，1996年7月17日，A/AC.247/1996/CRP.20/Corr.1

注

- * 附件三至十八已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 - - - -